

Ph.D

中山大学思想道德教育理论博士文库

个人交往主体性 研究

龙柏林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个人交往主体性 研究

龙柏林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个人交往主体性研究/龙柏林著.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5. 5

(中山大学思想道德教育理论博士文库)

ISBN 7-218-04889-7

I. 个… II. 龙… III. 个人社会学-研究 IV. C9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8302 号

责任编辑	郑毅
封面设计	张力平 阙文晖
责任技编	孔洁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广东金冠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3.5
插 页	2
字 数	175 千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3000 册
书 号	ISBN 7-218-04889-7/C·128
定 价	27.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020-83795749)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020-83780517 020-83794727)

总 序

《中山大学思想道德教育理论博士文库》出版了，这是我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培养高层次人才的理论成果，它在某种意义上印证了这支队伍在思想道德教育领域长期的探索与不懈的追求。记得1998年底我刚调任中山大学党委书记时，曾到理论部（现为教育学院社科部）调研，我为中大有这样一支思想道德教育理论的教师队伍和他们富有成效的工作感到骄傲。转眼六年过去了，全国第一套《思想道德教育理论博士文库》的出版，正是这支队伍、这个学科成长的见证。我深知其中的分量与意义！我再次为他们的努力与追求表达敬意和祝贺！

大学生思想道德教育问题是当前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问题，因为关系到国家、民族发展的希望与前途。中共中央16号文（中发〔2004〕16号）已充分地表达了这种要旨。必须看到，伴随着上个世纪末以来的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社会转型，大学生思想道德教育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在单一社会形态下不是问题的问题，在多元交错的今天却变成了不可避免、却又无法简单回答的问题。

人们的思想、社会、时代都处在不断的变化之中，直面变化的难处就在于需要我们自己的思想能跟上时代发展的节奏，不断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深化我们的认识，同时更需要毅力和不停的探求。思想道德教育与一般知识教育不同，它是人类价值认识的结果。而科学认识往往不依赖主体自身的特性，它的认识终极是客体性的，或者说是可被证明的；价值认识却是依赖主体自身特殊性的，其认识终极是主体性与客体性的统一，换言之，其难度就在于这是无法在一个短时间内被普遍实证的，甚至是需要学生自己在今后人生经历中才能逐步体验、认同的。也正是如此，才凸显了现代思想道德教育的矛盾。

教育是永恒的事业，德育是这个事业的灵魂，而在现代社会我们确实面对许多困难，这就需要培养专业人才，培养具有教育信仰的、负有社会责任感的、有专业水准和专业能力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从这个角度，这套文库的出版也意味着青年德育工作者的成长与事业永续的希望！

李延保 教授

2005年5月

（作者系中山大学党委书记、教育部学科建设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目 录

第一章	寻找主体性的黎明新视界	1
第一节	个人主体性发展的交往转向	1
第二节	现代化进程中的主体嬗变	28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微观主体视界	35
第四节	个人交往主体性的研究价值	44
第二章	个人交往主体性的生成分析	54
第一节	个人交往主体性的生成图式	54
第二节	个人交往主体性的生成机制	63
第三章	个人交往主体性的结构与功能	74
第一节	个人交往主体性的本质结构	74
第二节	个人交往主体性的形态结构	85
第三节	双重功能：人本指归与交往良序	96
第四章	个人交往主体性的历史流变	109
第一节	人的依赖与个人交往主体性	113
第二节	独立个性与个人交往主体性	131
第三节	能力本位与个人交往主体性	147
第四节	历史启迪与当代中国视阈	163

第五章 构建个人交往主体性的当代路径	170
第一节 内向交往主体自身建设	171
第二节 外求主体交往环境营造	178
第三节 中介渠道教育机制调适	187
第四节 构建目标的终极价值践行	192
结束语	198
参考文献	200
后 记	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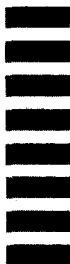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寻找主体性的黎明新视界

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当今社会的关键词，并不是人们的一种主观认定；恰恰相反，它是我们这个时代张力的内在投射。当代中国社会的发展，一方面为人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展现空间，是一个呼唤人的发展并以人的发展作为价值追求的社会；另一方面却陷入了人的全面发展的重重现实困境，自然的祛魅与人类中心主义膨胀的生态困境、人们物质生活丰富与精神生活匮乏的严重失衡、个人与他者交往权责关系的偏执取舍、群体与群体竞争生态的怨恨矛盾，等等。不难看到，这种应然与实然之间的现代性张力将人的全面发展的时代难题推向了学术的前台；当代理论工作者对破解这种时代难题的一种学术自觉，客观上造就了人的全面发展研究的百花齐放、互补融通的学术风景线。在这方学术的田野上，个人主体性问题无疑是人的全面发展的核心部分之一，将它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现实生活有机结合起来，不仅能够通过现实的研究拓宽与拓深主体性研究的视野，而且能够通过这一主体视界的研究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人学基础的回应与指引。

第一节 个人主体性发展的交往转向

个人主体性发展的交往转向，是个人主体性发展困境的一



种化解方式。这种交往转向具有双重含义：一是个人主体性黄昏困境的化解，关键在于个人与他者社会交往层面的科学解决；二是个人交往主体性在现实层面上，必须践行交往理性（或交往合理化）的主体诉求。只有这样，才能纠偏主体性黄昏境遇中工具理性、认知理性僭越的弊病，建构与社会交往视阈相应的理解沟通理性，为化解主体性困境作出理论上的回答。因此，事先必须说明的是，全文对交往的理解更多的是一种范式意义上的，而不仅仅是一般意义上的交往行为。正如王南湜教授所言：“不理解这一点，不把对于交往问题的研究提高到对于交往理性研究的高度来理解，提高到哲学思维范式转换亦即人类学思维范式建构的高度来理解，我们就很难抓住交往问题的实质，而可能只是流于对于交往现象的一些表浅的描述。”^① 换句话说，有交往行为不一定有真正的交往理性，有真正的交往理性一定有交往行为；因此，交往行为只是交往理性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具体地讲，按照交往行为的性质来分，既有交往理性的交往行为，也有非交往理性的交往行为；前者是交往双方互为主体的交往行为，后者主要指伪交往行为或扭曲性的交往行为。基于这种对交往的理解平台，笔者开始对个人交往主体性发展的交往转向问题展开层层递进式论述。

一、主体性的进路与人学前提

人们对活动本身的不同理解，造成了主体性的不同界分，产生了不同的主体性研究进路。这里的主体性进路可从两个方面说明。

（一）主体性是一个不断发展与提升的历史活动特质

作为一种不断发展与提升的历史特质，它主要是相对于科

^① 丁立群、李小娟主编：《世纪之交的哲学自我批判：20世纪末中国哲学研究重大问题检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56页。

学实证主义的主体性进路和纯粹人本主义的主体性进路而言的（这是一种粗略的概括）。科学实证主义的主体性进路认为，“伪主体：历史是一个无主体过程”。^① 无论是福柯还是结构主义的拉康以及后来者阿尔都塞都不约而同地认为主体是一个虚幻的境像，是继上帝空缺、人神消解之后的又一意识形态的重要替代。整个人类的历史，从根本上说就是一个无主体的过程，因而也就压根不存在主体性的问题。应该说，这一进路彰显了主体受社会结构等压迫或异化的现状，对于强调主体性与客体性共存的理论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犯了矫枉过正的毛病，导致这一视阈的主体性仅是作为一种绝对意义上的确定性的结果状态而出现，忽略了主体性还具有相对意义与不确定性的过程状态的价值，因而只能是一种“深刻的片面”。之所以把它们作为科学实证主义的归类，是因为它们都不同程度地忽视了人之主体的超越与期待维度。纯粹人本主义的主体性进路，最大的特征是对主体性的期待停留在人道主义乃至启蒙意义的层面，没有看到主体性实现是一个历史的过程，因而极易在社会现实面前碰得头破血流，以实现主体性的初衷起步，得到的是主体性过分张扬的系列反主体性教训，最终以主体性的黄昏而敲响警钟；与科学实证主义立场不同，它过分张扬主体性，忽视主体性的客体性制约，因而只能是一种空想的乌托邦，是脱离现实根基的人学主体。其实，无论是科学实证主义进路，还是纯粹人本主义进路，都没有认识到人之主体性是一个不断发展与提升的历史特质，是一个动态实现的历史过程。正如阿马蒂亚·森所言，“我已经尽了我的努力在这本书中对关于发展的一个特定视角，即把发展看做是扩展人们享有的实质自由的过程，做出阐述、分析和辩护……把所有不同的要素放入一个整体框架之内的组建原则是，对扩展个人自由的过程

^① 张一兵：《问题式、症候阅读与意识形态：关于阿尔都塞的一种文本学解读》，中央编译出版社2003年版，第260页。

和对有利于实现这一目标的社会承诺的关注。”^①在此基础上，认为整个历史的发展是一个自由不断扩展的过程，自由不仅是发展的主要手段，而且是发展的首要目的。同理，作为自由别称的主体性也是这样，它是一个不断发展与提升的历史特质。

（二）主体性是一个不断生成与建构的社会活动特质

作为不断发展与提升的主体性，它是从哪里来的？这是厘定文章主体性进路的又一问题。对此思想史上给出了许多不同的答案，至少可将其分为以下三类：一是先验精神的主体性进路。这条进路在西方的思想里表现得尤为突出，无论是笛卡儿“我思故我在”，还是康德的“人为自然立法”与黑格尔的“理性是世界的灵魂”，抑或是胡塞尔的先验纯粹主体性理论与哈贝马斯的精神语言交往主体性理论等，大多是在精神语言的层面论证主体性的存在，以及论述主体性的不证自明性或主观生成性。不妨以当代极负盛名的德国思想家哈贝马斯为例略作说明，哈氏在其重要著作《交往行为理论：行为合理化与社会合理化》中多处提到，主体与主体之间的人际关系，如果用工具理性的主客关系概念来加以阐述的话，那就是对主体性的一种毁灭。针对这种工具理性的宰制现象，“我坚持认为，早期批判理论纲领的失败并非偶然，而是由于意识哲学的范式已经衰竭。我想指出的是，向交往理论的范式转型实际上是回过头来从工具理性批判终止的地方重新开始；这就允许我们把社会批判理论未能完成的使命重新承担起来”^②。由此可以看到，哈氏对以往局限在意识领域研究主体的范式进行了批判，但有意思的是其本人提供的进路仍然是比较抽象的语言范式，“如果我们用语言哲学的范式（即主体间的沟通或交往），来取代意

^① [印度] 阿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95页。

^② [德] 尤尔根·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行为合理化与社会合理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69页。

识哲学的范式（即反映客体并作用于客体的主体），把认知—工具理性放到更加具有包容性的交往理性当中，那么，我们就可以揭示出模仿活动内部所包含的合理因素”。^① 这一个案的分析揭示了西方学术脉络上研究主体性的一个重要特点，那就是脱离了现实性的土壤，悬置社会场景结构的客观存在，只是在一种抽象的精神语言脉络层面阐述人学主体性。二是内在诉求的主体性进路。这一进路以古典的传统东方表现为甚，“中国古人的整个价值对象是内向的，一是说它的产生纯粹是内心的创造，是意念的搜集，是为了完成与自然、群体环境的心理和谐而纯心理地发生的，发生目的与发生过程都仅具有主观性质。二是说这种价值对象的实现也完全是要心理的努力。”^② 毋必、无为、忘我折射出这种泛和谐的道德主体性的内在本性，它通过道德修养的内在功夫，实现直觉顿悟，升华为内在圆融的主体性境界。这种主体的思维范式，蒙培元先生曾予以这样的概括，即“就其基本指向而言，它是自我反思型的内向思维，即收回到主体自身，通过自我反思获得人生和世界的意义；就其基本定势而言，它是情感体验型意向思维，即从内在的情感需要出发，通过意向活动，确立主体的存在原则；就其基本程式而言，它是主体实践型经验思维，即以自我完成、自我实现的主体实践为根本途径；就其终极意义而言，它又是自我超越型形上思维，即超越感性自我，实现主客内外合一、天人合一的精神境界”。^③ 尽管对其评价可能会因人而异，但是都强调自我主体内修内视与自我提升的诉求路径。这种路径折射的是古代中国专制政治、愚顽迷信、封闭压抑下人性的一种无奈表达，折射出人们脱离世俗生活与折断现实追求的翅膀之后

① [德] 尤尔根·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行为合理化与社会合理化》，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73 页。

② 远志明：《沉重的主体：中国人传统价值观考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98 页。

③ 蒙培元：《中国哲学主体思维》，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 页。

的一种主体向往，因而它的当代价值还需要实现时代的创造性诠释与转化。三是社会活动的主体性进路。马克思在从历史辩证法的客体向度向主体向度转换的论述中，多次论述到活生生现实的个人才是构成历史的真实主体，并且这些现实的个人不是指他们的肉体存在，恰恰相反他们是在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活动着的个人，“正是这个在人的活动中形成的生产方式历史地制约着人，制约着人的生产活动之外的全部生活和各种社会交往关系（含思想关系），而这个由一定生产方式制约的全部特定社会关系的总和，就构成了人的具体的现实的历史的本质”，^①由此看到这种具体的现实的历史性存在的个人是马克思人学理论的路径。沿着此路径去论述人的主体性，就意味着人的主体性不是先验定型、主观自生或内在圆融的东西，而是一种在社会实践中不断生成与建构的社会活动特质，是人作为劳动实践、社会交往、语言符号这三大主体活动发出者的本质特性。由此得出，这种主体性“能在”是在社会关系的“共在”中出发的，是社会活动的主体性进路。

由上分析可以看出，主体性的进路诉求是多元而丰富的，文章所采纳主体性进路预设的人学前提是“能在”与“共在”相统一的具体的人^②，是一种历史性的社会存在，因而其主体性是与历史性“共在”、社会性“共在”同时并存的一种主体性“能在”。

① 张一兵：《回到马克思：经济学语境中的哲学话语》，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70页。

② 这里借用海德格尔对人的存在的划分，他把人的存在分为能在（seinkönnen）和共在（mitsein），参见〔德〕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应、王庆节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146、147、351等页。在本文的理解中，能在是个人在社会活动中具有一种发展自己的可能性，因而能在造就的是人的个性和潜能；共在则表达的是个人与社会之间彼此塑造、相互生成的关系，在共在中个人具有了社会性，同时个人的潜能变为了现实。

二、个人主体性的内涵与结构^①

如果说以往可以对个人主体性不加分析予以运用的话，那么当前对个人主体性这样一个备受关注的主体性必须予以初步的界定，才能有利于进一步地分析个人主体性、研究个人主体性。

（一）个人主体性的内涵

那么，什么是个人主体性？这个问题的回答可以依立场、角度不同而得出不同的定位。笔者选择否定与肯定相结合的方式来对其进行界定，以求在比较中达到明晰。

1. 个人主体性的否定表达。

首先，个人主体性不等于个人主观性。马克思主义对主体性的定位是从对费尔巴哈的人的直观性和黑格尔的思辨能动性的改造和综合的基础上产生的，并按照“人——实践——历史”的内在逻辑而现实地展开和发展的。因而，个人主体性指的是拥有主观性的个人在面对他者和客观世界时所具有的精神意识状态，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个人主体性是以个人主观性为前提而与之相联系的。但是，个人主观性既可以表现为脱离对象和实际活动的可能性，也可以表现为与客观对象和实际活动紧密相连的可能性，前者即为我们所要批判的主观随意性和单纯的理论性，后者即为主观认识和客观现实相统一的积极主动性及理论活动与实践活动相统一的主观能动性，也就是我们所指的主体性。不难看出，个人主体性与个人主观性有着本质的不同，切不可混淆。其次，个人主体性有别于个人主体属性。按照马克思关于“主体是人”的论述，主体必然是既有主体性又有人性，二者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绝不是人一旦成为主体就不再是人，一旦具有主体性就不再具有人的特性和人的

^① 龙柏林：《个人主体性探析》，《理论与改革》2003年第4期，第34～36页。

本质了。基于此，当这里的人具体到个人时，个人主体属性就既要包括个人作为人的一般特性，即个人在同自然、社会和自己本身三种关系中，作为自然存在物、社会存在物和有意识的存在物所表现出来的自然属性、社会属性和精神属性，又要包括个人作为主体存在有别于他者的个人特性以及个人主体性。当然，作为个人主体属性精华的个人主体性不只是一种属性而已，更重要的是它是个人主体属性之中的最高层次和更具根本的特性。因此，我们不可能因其重要而忽略了其他属性的存在，恰恰相反，无论个人主体性如何发展和强大，它都摆脱不了其他属性对其所构成的制约。所以说个人主体性与个人主体属性是有联系但也有区别的概念，不可等同使用。再次，个人主体性不同于人格、个性。人格，相对于物而言，指的是人之为人的规格、人之做人的资格，不同学科对于人有不同的理解，因此便有道德人格、心理人格、法律人格等不同的人格规定。在唯物史观看来，真正的人是从事现实活动的人，是作为活动主体的人，人格也就是人在社会生活中作为活动主体的资格。可以说，个人主体性是塑造健康人格的前提，人格则是个人主体性在每个人身上的凝聚和表现。同理，没有健全的个人人格，也就不能自立和保证自己的主体地位，也无法显示和发挥自身在客体和他者面前的主导性和能动性，因而也就没有真正的个人主体性。个性情况也是这样，个性作为个人身上相对于共性而言的个别性，指的是现实的个人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通过社会实践形成的生理、心理、自我意识等诸因素构成的个人自身系统的独特性，是个人主体性的特殊发展状况。一般说来，个人主体性越强个性也就越强，而且反过来也一样，个人主体性以健全个性为前提，个性越强个人主体性也就越强。可见，个人主体性、人格、个人个性是同一层次的概念，都是对活动主体的某一方面的表征，是活动主体在不同参照系中表现出来的某种特性。但是，不能因此而替换使用，否则极易违背学术规范，造成不应有的模糊与混乱。

2. 个人主体性的肯定表达。

上述关于个人主体性三大种区分与否定表达，应该说为下面个人主体性的肯定表达作了很好的铺垫。尽管马克思对人的主体性有过诸多论述，但是关于个人主体性的表达则似乎被遮蔽了。随着人之主体的分化，个人主体日益凸显，那么以往关于人之主体性的参照系定位必须有所变化，即从人与自然的关系定位转变为个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个人与他者（包括他人、社会等）的关系相结合的定位。基于此，我们可以将个人主体性尝试地概括为个人作为活动主体在对客体的作用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能动性、自主性和自为性。其中，必须说明：这里的“活动”是生产活动与交往活动的辩证统一，“客体”既包括以往常说的一般客体，除此之外还包括特殊客体，如他人主体、群体主体等，即他者。另外，个人主体性是在与客体性的关系中不断生成和发展的，客体性始终是客观实在的，对个人主体起着影响和制约的作用。如果认为个人主体是绝对的，不讲客体性，只讲主体性，就会走向主观唯心主义与极端个人主义；相反，如果认为客体是绝对的，片面强调客体性，忽视个人主体性，则会倒退到机械唯物论与虚假集体主义。

（二）个人主体性的内在结构

个人主体性的“性”是作为“体”之用而存在的，如果没有个人主体之“体”的存在，个人主体性也就成了“皮之不存，毛将焉附”的属性了。因此，考察个人主体性的结构时就必须先有个人自我主体性的体认才行。基于此，笔者将个人主体性按内向度与外向度分为两大类：个人内向主体性与个人外向主体性。个人内向主体性主要涉及个人与自我的关系，因而也叫个人自我主体性。个人外向主体性涉及到一般客体和他者主体（当个人是主体时，他人也可以是主体，社会和集体亦可成为群体主体）的关系。根据关系中主体的数目将其划分为个人单一主体性和个人交互主体性。为进一步深入理解，做如下说明：



1. 个人内向主体性与个人外向主体性的关系。

个人内向主体性主要是基于个人与自我的关系而言的，它是在承认个人主体精神属性存在的基础上侧重从目的上来观照个人的活动过程，指出个人主体总是从自己出发去从事活动，把事物、活动及结果看作是为我而存在的，个人总是并且也不可能不是从自己本身出发的，所以这种“为我”关系便构成了一种主体自为性。个人外向主体性则不同，它是基于个人与外在客体世界的关系而言的，它是在个人主体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基础上伸展出来的，指的是个人作为主体在对象性活动、主体间活动等实践活动中所生成的个人活动禀赋与特性，主要表现为活动的能动性与自主性。其实，个人主体从自身出发认识和改造外在客体世界的同时，又不断地反身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从而达到改变与提升自我的目的，不断地使个人主体性得以充分发挥、健康发展。因此，一方面，个人内向主体性作为前提与归宿有别于个人外向主体性的活动过程与确证追求，存在着不平衡与不一致的地方；另一方面，二者之间又是统一发展、相辅相成、共同促进的。正因如此，全面而自由发展的个人才能既拥有丰厚物质生活与制度生活，又拥有充盈而饱满的精神生活，二者相得益彰、协调发展。

2. 个人单一主体性与个人交互主体性的关系。

个人单一主体性主要是基于个人与自然的关系而言的，指的是个人主体在“人—物”关系中，从人的需要出发不断对物进行认识、改造中所体现出来的能动性；而个人交互主体性则是基于个人与他者的关系而言的，指的是个人主体在“人—人”关系中建立起来的对个人主体权利、尊严和人格的维护的自主性，按照杨金海先生在《人的存在论》一书中的论证，可以将其按历史的发展呈现为“直接的、间接的和完满的交互主体性”。^① 因此，交互主体性并不是现代社会才有的，只是其体

^① 杨金海：《人的存在论》，广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36页。